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高 等学校 教师职业 道德修养

主 编 朱 平
副主编 戴 锐 史向前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高等学校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主 编 朱 平
副主编 戴 锐 史向前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主编 朱 平

责任编辑 孟宪余 朱移山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05年8月第1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193号	印 次	2006年5月第2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87×960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发行部:0551-2903198	印 张	13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字 数	233千字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安徽江淮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ISBN 7-81093-303-5/G·83

定价:18.20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的基础，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全局性和基础性的作用。在知识经济方兴未艾的历史阶段，具有自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对于增强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越来越重要，而其基础在于高水平的高等教育。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振兴高等教育的希望在于努力造就一支献身于高教事业的高水平、高素质和教师队伍。造就高水平、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需要多种条件、多种途径，其中教师培训就是一条重要途径。为此，1996年4月，原国家教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正式颁布实施了《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程规程》，随后又出台了《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文件指出，岗前培训是新补充的高等学校教师任教前的职前培训，是国家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保证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

根据国家和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我省在全省高校认真地组织开展了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几年来，这项工作得到全省各高校的支持，我们加强培训管理，改革培训形式，调整培训内容，建立授课教师库，强化考试环节，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为提高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前几年，我省岗前培训的内容主要是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等。实践中，我们感到，最近几年进入高校的教师比较多，相当一部分教师在教学科研方法上有所欠缺，特别是多数青年教师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教学方法的训练，很难适应高校扩招、进校即须尽快走上讲台的迫切需要。为此，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决定增加以使青年教师掌握必要的教学科研方法的教学科研方法训练的内容。

高质量的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条件。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保证培训质量，我省组织一直站在岗前培训第一线的专家、教授，依据相关法律、条例、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编写了这套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系列教材——《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

道德修养》、《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科研方法》，主要供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使用。编写前，我们确定的编写要求是：适应当前高教发展形势，紧密结合我省高教实际，内容简洁、层次清晰、重点突出、观点正确，能够吸纳高等教育发展的最新成果，便于教亦便于学。为达到这一要求，参编的学者教授们付出了大量心血。但是，高教形势发展很快，新经验、新理念、新观点不断涌现，各级各类高校都有自己的特殊情况，加之编写时间比较紧，难免有疏漏和不适合之处，希望参加岗前培训工作的专家、教师以及接受培训的青年教师和其他读者对这套教材多提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也希望各高校师生、领导在教师培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方面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改进。

陈思忠

二〇〇五年八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教育职业及教师的职业劳动	(1)
第一节 教育职业的历史发展	(1)
一、古代教育职业	(1)
二、近现代教育职业	(11)
三、西方教育职业	(14)
第二节 教师职业的特点与社会功能	(16)
一、职业与教师职业	(16)
二、教师职业的社会功能	(18)
第三节 教师职业劳动的特点	(22)
一、目的的双重性	(22)
二、对象的多样性	(22)
三、手段的示范性	(23)
四、过程的往复性	(24)
五、内容的丰富性	(24)
六、效果的迟效性	(25)
第二章 道德与教师职业道德	(26)
第一节 道德的含义与特点	(26)
一、传统伦理学中的道德含义	(26)
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的道德范畴	(27)
三、道德的特点	(29)
第二节 职业道德与教师职业道德	(32)
一、职业道德的含义和特点	(32)
二、职业道德的历史与发展	(33)
三、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与特点	(36)
第三节 中外教师职业道德的历史与现实	(38)
一、中国传统教师职业道德	(39)
二、外国传统教师职业道德	(41)
三、中外现代教师职业道德的建设	(43)

第三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46)
第一节 道德原则与道德规范	(46)
一、道德原则	(46)
二、道德规范	(48)
三、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与基本规范	(50)
第二节 确立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依据	(54)
一、反映教师劳动的特殊性	(54)
二、体现整个社会职业道德的要求	(55)
三、符合当时社会经济、政治的要求	(55)
四、在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体系中占主导地位	(56)
第三节 乐教敬业：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56)
一、乐教敬业	(56)
二、乐教敬业是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60)
三、乐教敬业的要求和意义	(62)
第四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一）	(67)
第一节 高校师生关系及其意义	(67)
一、高校师生关系及其特征	(67)
二、高校师生关系的状况	(68)
三、高校师生关系在教师职业劳动中的意义	(69)
第二节 学生为本，尊重和热爱学生	(70)
一、学生和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地位	(70)
二、尊重和热爱学生	(71)
第三节 教书育人，诲人不倦	(80)
一、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	(80)
二、教书育人的基本途径	(81)
第四节 依法执教，廉洁从教	(83)
一、依法执教及其要求	(83)
二、廉洁从教及其要求	(84)
第五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二）	(86)
第一节 教师与同事之间关系的特点和重要意义	(86)
一、教师与同事之间关系的基本分类	(86)
二、教师与同事之间关系的特点	(88)
三、教育学视野中教师与同事之间关系的意义	(90)

第二节 相互尊重, 相互学习	(92)
一、相互尊重, 发展和谐关系	(92)
二、互助互学,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95)
第三节 团结协作, 形成合力	(97)
一、同事间团结协作与教育合力的形成	(97)
二、教师间团结协作需要处理的几个关系	(100)
三、加强同事间团结协作的基本途径	(103)
第四节 关心集体, 顾全大局	(105)
一、集体主义: 调节教师与集体之间关系的根本准则	(105)
二、处理教师与教育者集体之间关系的具体道德要求	(108)
第六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 (三)	(114)
第一节 教师与学生家长间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114)
一、建立教师、家长间良好关系的必要性和现实基础	(114)
二、处理教师与学生家长之间关系的基本规范	(118)
第二节 教师与社区之间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122)
一、学校与社区之间的互动关系	(122)
二、学校和社区的互动对教师的基本道德要求	(125)
第三节 教师与社会其他方面之间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129)
一、教师处理与教育协作单位之间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129)
二、教师在从事社会服务过程中的道德规范	(132)
第七章 教师的人生观	(135)
第一节 教师的人生目的和理想	(135)
第二节 教师的人生态度和人生价值	(140)
一、人生态度及其类型	(140)
二、确立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	(140)
三、人生价值及其类型	(141)
四、教师的人生价值及其评价	(143)
第三节 教师的人生意义和幸福	(144)
一、人生意义及其作用	(144)
二、教师的人生意义	(146)
三、教师的快乐与幸福	(146)

第八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评价	(148)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意义与原则	(148)
一、道德评价与职业道德评价.....	(148)
二、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含义与意义.....	(150)
三、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主要原则.....	(152)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与依据	(155)
一、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	(155)
二、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依据.....	(158)
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形式与方法	(161)
一、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形式.....	(161)
二、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具体方法.....	(164)
第九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修养	(170)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意义与原则	(170)
一、“修养”的内涵与“道德修养”的特点、作用.....	(170)
二、职业道德修养与教师道德素质发展.....	(173)
三、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主要原则.....	(177)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目标和内容	(179)
一、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目标.....	(179)
二、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	(184)
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187)
一、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基本途径.....	(187)
二、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主要方法.....	(191)
参考文献	(197)

第一章 教育职业及教师的职业劳动

教育职业是人类最古老的职业之一，它经历了一个长期演变的历史过程。同时教育职业又是人类最崇高的职业之一，它的活动始终同个人的成长、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的文明密切联系在一起，具有与其他职业不同的重要功能和突出特点。

第一节 教育职业的历史发展

教育职业源远流长。它是适应人们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传递知识、经验的实际需要而产生的，同时也随着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

一、古代教育职业

(一) 教育职业的产生

1. 教育职业的萌芽。远古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生活环境恶劣，为了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部落氏族中那些富有生产知识和生活经验的年长者或睿智者，便在共同劳动中有意识地将自己的知识、经验传授给部落氏族中的其他成员。这种传授就是教育活动的开始，也是教育职业的萌芽。唐代教育家韩愈说：“古之时，人之害多矣，有圣人者立，然后教之以相生之道，为之君，为之师。”^① 这里的“圣人”实际上指的就是最有生产经验和生活智慧的人。由于他们传授给了人们生存的知识和本领，便自然成了受人尊敬的教师和领导众人的君长，人们也就尊奉他们为圣人。《礼记·学记》曰：“能为师然后能为长，能为长然后能为君。”说的就是这一道理。诸如传说中的燧人氏教人钻木取火，有巢氏教人构木为室，伏羲氏教民网罟为渔，神农氏教民稼穡为农，等等，都属这种情形。他们都是首先能为教师，后来才成为君长。由于那时人们的劳动就是为了生存，而且也只能维持基本的生存，所以那时的教育内容也就是生存之道，教育过程也是融合在生产劳动中，还没有专门的教育机构，也没有专门的教育职业。

^① 韩愈：《原道》。

2. 学校教育的产生。奴隶社会在教育上的一个重大发展，就是教育从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中分离出来，产生了学校。学校的产生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以及国家的产生是紧密相连的。这种分工使人类积累的生产经验，不只物化在生产工具和生产活动中，而且逐渐从直接经验的形态中抽象出来，上升为知识形态；同时，国家产生后，统治阶级需要一种专门机构培养其官吏和士人，从而使一部分人开始从事教育工作或专门接受教育。由此，学校教育应运而生，教育职业也开始形成。《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这里的校、序、庠就是我国奴隶社会时期的教育机构，虽然不同时期的学校名称不同，但重视学校教育却是“三代”共同的特点。

“三代”中的西周是我国奴隶社会的繁荣时期，其学校教育也最为发达。西周的学校分为国学和乡学两类。设在王都和诸侯都城为学校称为“国学”，设在其他各地的就称为“乡学”。其中“国学”又分为小学和大学两个阶段。天子即国王的大学叫“辟雍”，诸侯的大学叫“泮宫”。《礼记·王制》曰：“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泮宫。”《礼记》中的《学记》、《大学》等篇对这类学校教育的对象、目的，教育的内容、方法以及教师的资格、职责等有比较集中的记载，这是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关于大学教育的经典。

当时的教育内容主要是礼、乐之学，教育对象则主要为奴隶主贵族子弟。西周的大学和乡学都是由官府设立并垄断的官学，即后来所谓的“学在官府”，官学中的教师是由各级官吏兼任，或者说居官之人就是学校教师。教师虽有太保、太傅、司乐、司徒、大胥、小胥等不同的名称，但这些名称也同时代表着不同的官阶等次。这是一种政教合一、“以吏为师”的教育形式，教育还未能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职业。

3. 教育职业的形成。教育作为一种独立的职业是出现在春秋末年。这是我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随着东周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社会政治的变革，旧有的奴隶主贵族逐渐没落，新兴的地主阶级开始兴起。与此相应，传统的礼乐制度和王官之学也日趋没落，社会出现了独立的“士”阶层。他们或者著书立说，创立学派，或者聚徒讲学，游说四方，形成了“天子失官，学在四夷”^①的教育局面，并由此造成了诸子蜂起、百家争鸣的学术盛况，于是学校教育不再为官府所垄断，教师的身份也不再是官吏而开始成为一种独立的职业，成为专门从事教育的工作者。

一般认为，孔子（前 551—前 479）是我国私学的创始人和第一位真正

^① 《左传·昭公七年》。

意义上的教师。他在春秋末年的鲁国曲阜办学授徒，以“六艺”、“四科”教授弟子。由于他首先倡立私学，并且提出了“人性相近”、“有教无类”的平等教育观念，孔子的私学也就成为当时规模最大的学校之一。相传他有弟子三千人，其中贤能者有七十二人，并因此创立了以后影响深远的儒家学派。虽然孔子学生的人数带有传说的成分，但毫无疑问的是，他是当时一个很有影响的教师，而更为重要的是，他是第一位独立办学、讲学的教师。孔子还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教学，尤其是教师在“教”的方面的思想和方法，诸如教学相长、因材施教、启发教学、教诲不倦等等，皆为我国古代教育学的宝贵遗产。他也因此奠定了儒家重视教育的传统，他的弟子和后学也多以教育为职业。后人称他为“万世师表”、“至圣先师”，是不无道理的。

自此以后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除了秦代实行法家的“以吏为师”，一度禁止私学外，我国的学校教育一直是官学和私学并存。官学中的教师虽然具有官员身份，但已不再是政官，而只是学官或教官，成为专门教授学生或管理学务的教育工作者。

（二）学校教育

我国古代的学校教育主要分为官学和私学两种。先谈官学。

官学是指由中国历代官府所办的各级学校。中国封建官学教育制度的初步形成当从汉武帝兴学算起，经历代王朝的发展而趋于完善。

汉代官学中最著名的要算汉代中央的太学。太学于汉武帝元朔五年（前124年）开创，设在京师长安的西北城郊，规模相当可观。太学选拔富家子弟入学读书。京师之内由太常选送，京师以外由各郡国察举。太学就是大学，它是封建国家传授儒家经典的最高学府。选聘学优德劭者任教授，称为“博士”；学生称为“博士弟子”。太学的课程以通经致用为主，学生分经受业，经考试及格，任用为政府官吏。东汉太学学生曾达三万多人，当时经师大班集体教学，称“大都授”，可谓盛极一时。同时，在各郡国普遍设立学校，郡国的学校叫“学”，在县邑、侯国的学校叫“校”，在乡曰“庠”，在聚（村镇）曰“序”。除“学”之外，都是小学。

晋代中央学制分为国子学和太学。前者是为五品以上官员的子弟而专设的贵族学校，后者为平民子弟而设。南北朝时，学校教育以北朝为盛。北魏的太学设五经博士，学生为州郡选派，多达三千人。南朝宋文帝时，京师设立四学：儒学、史学、玄学、文学，称为“四学制”，打破了儒家一统教育的局面，这是魏晋以来儒学衰微、玄学兴起的反映。到梁时，学校教育渐渐有了合儒、释、道于一堂的做法。

唐代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至为完备的学制体系，中央设国子监统辖各

学。国子监具有双重性质，既是大学，又是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国子监下设国子学、太学、四门学、书学、算学、律学六学院，还有弘文馆、崇文馆。国子学分习《周易》、《毛诗》、《尚书》、《仪礼》、《春秋》五经，学生限定为国公的子孙，三品以上高级文武官僚的子孙。太学也分习五经，学生则限定为郡县公的子孙，以及四品、五品官员的子孙；四门学分经之制和太学同，学生从六品、七品官员的子弟和一般官家子弟即所谓“庶民”当中选拔；律令是学习法令，书学是学习文字，算学是学习数学。律、书、算以及医、音乐等都是实科专门学校。

唐代对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师生数额、等级待遇、招生对象及学习内容等都有详细规定。其中教师的等级和待遇以博士为最高，其次是助教、直讲。博士除了分经教授诸生，还负有督课试举的责任。博士讲经，要求能究其旨趣，剖析疑滞，还要能辩正诸家，树立新义，因此，一些博学善讲的教师会受到格外尊重，往往会吸引四方学子。四门助教欧阳詹的《太学张博士讲礼记》一文^①，生动地描述了张博士于太学讲经的盛况和要妙，从中也反映出当时学校教育的昌盛。

唐代周边诸国先后派遣留学生来中国学习以儒学为主体的中国传统文化，以日本、新罗、百济、高丽等国人数为最多，当时的国都长安成为东方文化教育交流的中心。

宋代的国子监除有上述六学院外，还有专为教育皇室子弟的“宗学”，学习军事的“武学”，学习绘画的“画学”以及学习医术的“医学”。原在唐代，就有天文、历数、医药、校书、音乐、舞蹈等科技艺术的实科学校，到宋代，各实科的教学内容更丰富了。上述学校，除“宗学”外，生员资格的规定较唐代放宽。除国子监外，地方各路、州、府、县都兴办学校，各州的生员通过考试，成绩好的可以补入太学。

明清两代中央官学改为国子监，教师有博士、助教、学正、学录等不同的名称，学生则统称监生。国子监生的对象比以前更宽，不再有几品以上子弟的明确规定，凡地主阶级的子弟都可以入学受教育。学生来源除了国子监直接收录的以外，还有“贡监”和“捐监”，贡监是由地方学校推荐送入国子监的学生，捐监就是用钱捐买国子监生的资格和身份。尤其是捐监，是明清两代的一种特殊情况，这一方面反映了国家财政不足的现实，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当时中小地主和工商业者的要求。他们要求取得监生资格以提高社会地位，可以成为乡绅。

^① 《全唐文》卷五九七。

地方设立的府州县学比以前也更为广布，而且根据当地的人口多寡、文风高下规定有具体的师生数额。教官有教授、教谕、学正、训导等不同的名称，学生则统称生员。不过，这种地方学校与科举考试有密切关系。生员入学实际在校学习时间并不多，其主要任务是考课，取得参加科举考试的资格。另外，地方除府州县学外，乡间还普遍设有“社学”，选择文艺通晓、行谊谨厚者为社师，教育近乡子弟。这与后来乡村的村塾有密切关系。

明清两代由于封建集权专制的加强，对各级学校的管理也格外严格。教科书主要为规定的经、史、性理书及御制大诰等时文、律令，由于统治者提倡程朱理学，其与朱熹思想不合的书多数禁止。对学校的教师和学生也有极严格的管理，除了一般的监规、校训外，明清两代还分别给天下学校颁行了内容专制的《卧碑文》和《圣谕》，主要是禁止种种言行思想的“戒律”，令师生经常宣读、遵行。如“不准纠党多人，立盟结社”、“所作文字，不许妄行刊刻”、“军民一切利病，不许上书陈言。如有一言违反，以违制论，黜革治罪。”等等，反映出封建集权统治钳制思想培养奴才的目的。

再谈私学。

私学就是由私人开办的学校。私学是中国教育史上历史悠久、影响深远的一种学校教育机构，春秋战国时期已很发达。秦代实行愚民政策，禁止私学。到汉代，私学又兴起来。汉代私学，并无定制，大体上按学生程度和学习内容，分成几个阶段：先是“启蒙”，称“蒙学”或“书馆”，收六岁到八岁的儿童，以识字、写字为主，必须缴纳学费。其次，在学完字书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孝经》、《论语》。读完《论语》后，有的可出任小吏，有的或从事别种职业，有的继续学习。继续学习的，可以专门研读儒家经典中的一种，程度大体与太学相当。在这个阶段，有的学生直接跟师学习，称为“及门受业子弟”，有的则不常入学，有问题时才去请老师，称为“著录弟子”。著录弟子中有些人只是为了取得入门弟子的身份（因为老师声望高，便投靠门下），既不前来受业，也不随时请教。东汉郑玄年轻时曾在马融的私学里学习，马融的学生常有千余人，因为学生太多，每次升帐授课，总是采取次相传授的办法，以至于许多弟子在门下多年也未曾入室面见。郑玄在其门下，三年才见到老师一面，后来他回归乡里，“客耕东莱，学徒相随已数百千人”，晚年也竟有学生“自远方至者数千”^①。由此可见两汉私学之盛。

唐宋以后私学广泛流行。宋元时期，知识分子以教私学为做官以外的主要出路，靠教授蒙童为生活的主要来源。当时曾编出了一些启蒙教育的教

^① 《后汉书·郑玄传》。

材，其中最著名、最通行并流传至今的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等。这些书，内容包括天文、博物、历史、伦理、教育及生活各方面的常识。读完这三本后，便依次读《论语》、《孟子》、《大学》、《中庸》等四书和《孝经》，还要读唐诗、作对联、习书法等。所有这些都，都是科举考试的准备教育。此外，还有遍及全国的书院教育，后面再叙及。

明清的私学，有各种形式，地主、商人聘请教师在家教育子弟，这是家塾；教师在自己家里开馆招生，这种学馆也是私塾的一种；还有以祠堂、庙宇的地租收入或私人捐款办起的义塾。这种义塾不收学费，家境贫寒的子弟皆可以入学。

与官学相比，私学在办学方针、内容和形式上往往享有相对的灵活性和自由独立性，这在先秦诸子私学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诸子百家实际上都是通过各自的私学，传播和弘扬自己的学术教育思想。自“大一统”的宗法封建社会形成，特别是汉武帝“独尊儒术”之后，儒家学说成为历代统治思想。儒家学说对社会影响的主要途径就是通过各级各类的学校教育，无论是官学还是私学都不同程度地承担了传播儒学教育的任务。但是，较之官学，私学毕竟多了相对的自由，较少政治干预的思想控制。在传播儒学思想时，官学习惯于直陈的伦理政治说教，而私学则重于学理或学术的研究探讨。

历史上，私学的规模、发展和成就在很多时期都盛过官学，尤其是在社会动乱、朝代更替、财政危机等情况下，政府无心或无力于文教事业时，都是有赖私学维持教育于不坠。此外，私学也承担了启蒙教育任务，弥补了国家官方办学的不足，并在实践上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蒙学作为封建教育的基础，历来为许多教育家所重视，他们在长期实践过程中逐步摸索出一整套知识性、伦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的启蒙读物，并在教学、管理上也进行了一些可贵的探索。

（三）科举考试

1. 科举考试的创立。历史上的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曾经采用过不同的方式来教育、选拔和任用符合其政治需要的人才。在奴隶社会，奴隶主贵族是按照血缘的远近来分封自己的亲属，世代相传，不能随意任免。春秋战国时期一些君主和贵族开始面向社会其他阶层，通过授徒、养士、军功等新途径来教育和选拔人才。到了汉代，封建统治者实行“察举”和“征辟”的方式选士，魏晋时期盛行的“九品中正制”也属于此类，虽然有考试，但是以选举为主。隋唐统一后，随着地主阶级中的寒门庶族势力日益上升，科举制度便成为国家取士的主要方式。科举制是封建社会的一种教育和考试制度，由于采用的是分科取士的办法，所以称科举。相对于以前注重身

份名望的选举来说，科举考试多少要凭些真才实学，它满足了寒门庶族跻身仕途的要求，打破了旧的封建等级界线，也符合了统治阶级选贤任能的需要和笼络人才的目的；同时，科举考试在方法上也较有统一、客观的标准，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人为操纵和舞弊的现象。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应该是一种进步的举措，对社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科举制度的创立一般以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始置进士科为开始，从此直到清末，科举制实行了一千三百多年，对我国封建社会的国家政治和文化教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隋唐科举开设的科目较多，常行的有秀才、明经、进士、明法、明书、明算等六科，但士大夫所趋向的主要是明经和进士二科。明经科注重儒家经义，进士科则偏重文学诗赋。这其中又以进士科特别受推重，“搢绅虽位极人臣，而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①其原因在于一般的实科不受士人重视，而明经科所试唯在记诵，意义不大。故此后历代凡言科举，实专指进士科。宋代以后，考试则在原先的地方州试和中央省试两级的基础上增加了殿试——皇帝御殿亲试，变两级为三级，日后成为定制。殿试产生的原因一为防止考生与考官之间形成门生与恩师的私人关系，结成朋党，干扰政事。二是为笼络官员，集权中央。殿试后凡考生都是“天子门生”，皇帝既是“人主”，又是“恩师”，获得了双重权威的身份。殿试也是最高一级考试，由皇帝亲自试题，中第者根据成绩划分等级，一甲的前三名分别称为状元、榜眼和探花，并能得到天子恩赐的隆重礼遇。

科举和学校的关系很密切。科举所取之士主要来自中央和郡县各级学校出身的“生徒”，因为学校培养的目标就是准备参加科举，科举所考的内容也就必然成为学校的教学内容。与科举开设的科目相应，除了以儒家经典为主要学习内容的国子学、太学、四门学以外，唐代还相应设立了包括算学、书学、天文、医学、律学等在内的各种实科学学校。科举制度一方面推动了学校教育的发展，另一方面又使学校逐渐成为科举的附庸，学校的教学内容和考试方法反过来受到科举的限制。科举注重文辞，学校也注重文辞；科举重视经注，学校也重视经注，结果养成了学生或者浮华少实，或者死记硬背的学习风气。因为这种学校教育难以培养出“才德俱兼”的真正人才，便出现了一些士人轻视学校而不入学的现象；又因为从学校出来参加科举而能及第的人数受到限制，以及除了科举之外还有“乡贡”等其他途径进入仕途，这样就使唐代中叶以后学校教育逐渐衰微下来。及至晚唐再加上国家财政日趋

^① 王定保：《唐摭言》。

困难，以至于各级官学到了无法维持的地步。这种科举和学校之间的矛盾关系，在此后的一千多年中也一直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

2. 宋代以后科举考试的特点。宋代以后科举制度更趋完备，其特点有：

(1) 选拔对象进一步放宽，考试规章日趋严密。在应试对象方面，唐代对“工商杂类”出身的人还有限制，不准参加科举考试。宋代进一步放宽，除了对不孝不悌、违法犯罪或身患废疾之人不许参加科举考试外，应试者“家不尚谱牒，身不重乡贯。”^① 不论门第出身。到北宋末年，甚至僧道也可应试。与此相应，录取名额也有所增加，唐代科举大体上每科录取三十人左右，宋代每科录取则多至一二百人以上。真宗咸平三年（1000年），仅进士一科就录取四百零九人，其他诸科也多达四百三十多人，可见取士之多。同时，宋代以后也逐渐形成严格的考试制度，比如为防止考试舞弊，对考官实行“锁院”、“回避”、“轮换”制，对考生的考卷实行“糊名”、“誊录”、“对读”制；又比如为防止门第势力的影响，对官僚子弟实行“复试”制，等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机会均等、公平竞争的考试制度，有利于科举制度的完善和人才队伍的选拔。

(2) 学校教育受到重视，察举制度基本废止。学校和科举分别是我国封建社会养士取士，即培养和选拔人才的途径，两者本相联系，具有统一性。但是由于参加科举者不尽为学校出身的“生徒”，以及科举制度本身存在的一些弊端，又使两者互有矛盾，唐代后期学校教育的衰微即有因于此。从唐代开始，一些有识之士就批评科举无实学，主张兴学育才，要设法将科举与学校结合起来。进入宋代，通过改革科举以加强学校教育的思想逐渐受到重视，并在实践中收到一定的效果。北宋的几次变法运动同时也就是兴学运动，要求应科举者须先接受一定的学校教育。明清两代则明确规定凡参加科举者必先入学校读书，取得一定的资格即经过学校的科试合格后，才能应试。这种把学校教育与科举取士结合起来的办法，有利于协调育才和选才的关系，但在实践中，学校教育又成了科举考试的附庸。

(3) 考试内容和形式渐离实际。首先是考试内容不切实用。唐代的科举考试内容包括有经义、诗赋和策论等，从北宋王安石变法开始，便走向偏重经义的方向。元代蒙古贵族为控制汉族知识分子思想，规定科举考试必取自四书五经，并以程朱理学的讲义为指导。延至明清，要求更严，规定以朱熹所注的《四书集注》为各级学校必读教材和科举考试的主要内容，而且考试的经义文章又必须使用古代圣贤的语气立言，即所谓“代圣人立言”。不仅

^① 陈傅良：《止斋文集》。